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信息安全服务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2-050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信息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徐汇区信息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2-050）
- 3、预算编号：0422-03487
-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一家服务供应商，从云、网、数、端各个层面，为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相应安全服务，保障徐汇区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具体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5、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月。

- 6、服务地址：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2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9-3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0-12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10-12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2年9月26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90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南宁路969号	地址：	南宁路969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	李崑	联系人：	曾妮
电话：	24092222*2505	电话：	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采购。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 2.3 “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单位具有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项目经理说明表;

(2) 投入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组其他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工具和设备情况一览表;

(4) 规章制度一览表;

(5)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 技术文件应有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 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理念和目标、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流程,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 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项目组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与工具; 信息安全服务的应急预案; 相关服务报告样本、考核验收方案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

(6) 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7) 中标后的项目服务承诺及相关培训服务方案等;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取费报价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员费、通信费、管理、税费等。

12.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信息安全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 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

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评委会综合分析投标方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

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

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服务背景

徐汇区于 2019 年 6 月，在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基础上，徐汇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挂牌成立，与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实行“三位一体”运行，做到行政服务中心在前端推进政府改革精简化、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在中端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大数据中心在后端推进数据支撑精准化。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统筹能级，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徐汇区整体（智慧网格化 2.0）建设领导小组，举全区之力统筹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工作。目前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徐汇智慧网格化城运平台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一网统管”已基本形成“一梁四柱”的工作格局和“多方联动”的协同机制，城市网格管理更加智能，城市运行态势更加安全，群众生活服务更加满意，疫情防控治理更加精准。徐汇“一网统管”的品牌内涵在实践中得到不断拓展深化，但仍需依托于徐汇区“一网统管”体系有力推动“一网通办”与“一网统管”两张网建设，有效整合政府服务与管理的职责，努力探索形成实战管用、基层爱用、百姓受用的大城运“一网通治”。

客观上网络安全整体形式日益严峻，为了保障“一网统管”的建设和运营持续稳定，以网络安全建设作为基础支撑，通过信息安全服务，实现徐汇“一网统管”的云、网、数、端全面的安全能力提升。

二、项目服务目标

结合徐汇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现状，制定完备的安全服务管理体系，通过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手段，建设安全运营基础设施。

依托安全运营基础设施，由安全专家开展安全运营服务工作，通过实战持续对运营效果进行检验和改进；不断获取安全厂商的资源持续赋能，提升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安全运营能力；通过安全运营基础设施不断输出安全能力，不断完善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体系，保障信息化业务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整体服务要求

从云、网、数、端各个层面，为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相应安全服务，保障徐汇区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

2、“云”安全服务

2.1 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 服务内容

在可控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汇治理市民端（学生健康登记、培训信报查询、疫情实时查询、市民·随申拍、短租房服务、汇健康、汇活动等）、汇治理企业端（汇商码-主体端、企业营商服务、企业金融服务、汇商码-物业端等）、汇治理工作人员端（居家隔离、扬尘管理、徐汇居村微平台等）、徐汇区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徐汇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居村平台、一人一档、执法应用管理、社区服务、大数据平台等 30 个应用或小程序进行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发现系统脆弱性，并出具相应服务报告，同时提供安全修复指导。

➤ 服务指标

提供 30 个应用或小程序一年 2 次渗透测试服务；

提供 30 个应用或小程序的《渗透测试服务报告》（每次完成渗透测试后 24 小时内），不少于 60 份；

提供 30 个应用或小程序的《渗透测试问题整改跟踪表》（每次完成渗透测试后 24 小时内）不少于 60 份；

提供 30 个应用或小程序的《渗透测试复测服务报告》（每次完成渗透复测后 24 小时内）不少于 60 份。

2.2 态势感知服务

2.2.1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 服务内容

平台需通过多样化采集方式来采集、识别、分析用户内部网络硬件、中间件、软件应用和系统开启服务等信息，以资产属性信息为依托，快速匹配目标漏洞，判断影响范围，综合展示目标资产数量、分布、漏洞信息。最终建立用户资产档案库、信息系统档案库。

对接主动隐患探测工具或第三方隐患管理平台，建设网络空间隐患挖掘能力，实现对内部资产安全隐患的主动发现及隐患统一管理，实现对安全事件的集中管理，需支持安全事件基于规则的聚合，支持通过 IP 看板、事件看板、事件调查、标签等功能帮助用户详细了解、分析、调查相关事件，实现安全事件的闭环管理。

基于对安全大数据的采集、预处理、实时分析、深度感知、交互式分析、多维感知、情报分析、威胁预警、追踪溯源和报表中心，实现徐汇区整体网络的安全态势可视化，并对整体网络环境安全防护能力进行综合分级与评估。

➤ 服务指标

提供安全态势感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基于内存的算法和模型的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处理量不小于 8 万 EPS，最低数据分析延迟小于 1 秒钟；

提供不少于 600 种规则策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服务恶意脚本、SQL 注入攻击、特殊字符 URL 访问、可疑 HTTP 请求访问、BashShellShock 漏洞、Nginx 文件解析漏洞、LDAP 漏洞、Struts2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远程代码执行漏洞、Xpath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IIS 服务器攻击、CSRF 漏洞攻击探测、可疑文件访问、SQL 盲注攻击探测、敏感文件探测、异常 HTTP 请求探测、敏感目录访问等；

提供不少于 10 种安全分析场景，包括但不限于：DDos 攻击、APT 攻击、漏洞成功利用攻击、潜伏型应用攻击、CC 攻击、扫描行为攻击；

按周提供《安全态势感知分析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定期对于徐汇大数据中心指定的安全设备的运行日志和告警日志等进行定期的分析和报告输出，生成《日志分析报告》，按周提供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安全告警及事件处置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提交相关《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安全事件处置后 24 小时内）；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安全态势感知监测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2.2.2 配套运营服务

➤ 服务内容

通过态势感知服务实现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识别、监控、发现、研判、处置服务，帮助徐汇大数据中心形成网络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的网络安全运维闭环。

针对系统层、网络层、数据层、应用层进行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应用系统，即对应用系统本身和运行环境进行安全评估。

➤ 服务指标

提供安全运营报告，包括安全业务统计、安全事件统计、安全趋势分析等内容，按周提供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4 次的《安全事件预警与处置工单》《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安全事件追踪溯源报告》；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运营监测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2.3 门户网站群集约化安全服务

2.3.1 网站数据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 服务内容

制定网站数据异地容灾备份恢复机制，提供与徐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网站群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必要时还可以覆盖其他业务系统。

建立同城异地容灾备份中心，灾备中心需具有运营商星级 IDC 机房物理环境。

➤ 服务指标

提供每天至少 1 次容灾备份；

每月至少 1 次恢复测试；

每季度至少 1 次灾难切换测试，满足 $RT0 \leq 0.5$ 小时， $RPO \leq 4$ 小时的要求；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2.3.2 门户网站及网站群防篡改服务

➤ 服务内容

通过在门户网站及网站群中部署专用的防篡改系统，实现对网页文件的未授权更改能实时地进行自动恢复。

➤ 服务指标

提供每月定期巡检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7 份报告；

网站及网站群篡改事件处置周期不超过 4 小时，提交相关《网站及网站群防篡改处置报告》；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防篡改监测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2.3.3 7*24 小时网站安全预警监测服务

➤ 服务内容

为网站群提供安全预警监测服务，包括：性能监控和预警、可用性监控和预警、安全性监控和预警。采取多平台预警和人工干预方式，7*24 小时保障网站群业务运行正常。

➤ 服务指标

监测服务频率最小可设置 1 分钟一次，高密度发现网站异常安全事件；

发现安全预警后，需在 10 分钟内验证分析告警，及时响应告警事件并通报；

按周提供《网站安全预警监测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3、“网”安全服务

3.1 政务外网信息安全服务

➤ 服务内容

为政务外网信息系统提供整体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对系统内的脆弱性提供合理化改善方案，并实时跟踪整改进度；

为政务外网信息系统所覆盖的网络、安全、主机等设备提供日常运维保障，当网站系统环境中的发生健康状况、威胁及其风险状况，应采取主动式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网站安全稳定。

➤ 服务指标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整体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供《整体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安全风险评估整改合理化建议。

3.2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服务内容

充分利用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设备相关功能，保护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

为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提供日常运维保障，包括安全配置管理、策略优化、日志分析、版本更新、软件升级等。

➤ 服务指标

提供不少于 4 次安全配置及策略优化；

按周提供《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运维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3.3 诱捕威胁检测分析服务

➤ 服务内容

为中心政务外网、政务云共 11 个网段，提供网络威胁攻击诱捕及预警监测分析服务。当攻击者、蠕虫、病毒等触碰到探测端时，诱捕端将收集到的数据及时上报到管理服务器并产生威胁告警，同时将攻击转移到后端蜜网主机上对应的蜜罐中，捕获其攻击行为。通过诱捕威胁检测分析服务及早的发现攻击者，从而提升政务外网、政务云威胁感知能力。

➤ 服务指标

提供伪装诱捕节点 11 个网段的仿真服务；

服务周期内针对攻击来源、攻击路径、攻击行为等网络数据包分析、威胁预警分析及安全处置，按照处置频次出具处置报告（处置后 24 小时内）。

按周提供《威胁诱捕监测分析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3.4 网络流量探针服务

➤ 服务内容

深度分析本地流量数据，精准发现攻击入侵行为、高级威胁活动等。聚焦全面资产威胁感知、精准攻击检测、智能化威胁分析，能够在事前全面识别资产风险，事中精准检测分析，事后还原攻击链、溯源分析，并且可自适应攻防手段的变化，发现高级威胁活动，并作出相应安全处置。

➤ 服务指标

提供对网络流量中主流协议进行识别及提供对网络流量中的文件进行识别和还原；

按周提供《网络流量探针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数”安全服务

4.1 核心业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服务内容

对核心业务数据进行资产识别和分析；

对核心业务数据进行威胁与脆弱性识别和分析；

对核心业务数据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

对核心业务数据进行风险处置规划；

对核心业务数据的安全风险进行量化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评估报告。

➤ 服务指标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的核心业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核心业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2 次安全风险评估整改合理化建议；

4.2 静态脱敏服务

➤ 服务内容

针对徐汇大数据平台上 300 张表的应用数据，脱敏到测试数据库，完成数据脱敏能力的建设，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

➤ 服务指标

提供脱敏结果可视化展示；

提供多种数据源管理，包括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源。

提供自定义脱敏规则能力；

按照脱敏服务开启时间和频率提交《静态脱敏服务工作内容汇总与问题处置跟进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7 次）；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3 动态脱敏服务

➤ 服务内容

针对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大屏系统上敏感信息提供动态脱敏服务，保护信息安全性，不被非正常业务需求访问。

➤ 服务指标

按照脱敏服务开启时间和频率提交《动态脱敏服务工作内容汇总与问题处置跟进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7 次）；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2 次的动态脱敏策略优化；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4 水印溯源服务

➤ 服务内容

针对徐汇大数据平台上 300 张表的应用数据提供水印服务,对数据外发和数据共享的场景,提供敏感数据外发过程中添加了水印信息服务,当数据被泄露后,可以通过被泄露数据提取出水印信息,从而达到溯源目的,保障中心数据的安全性。

➤ 服务指标

数据水印服务,每月一次(按照水印使用频率调整);

数据溯源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内不少于 7 次;

按照水印溯源使用时间和频率提交《关于数据库或文件水印的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7 份);

按需提交基于水印的数据溯源报告(每次溯源服务后 24 小时内),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5 账号异常安全检测服务

➤ 服务内容

为星环数据湖流量范围内业务系统提供账号异常安全检测服务,收集数据库审计登录日志、业务系统登录日志,以访问主体及其行为作为检测对象,通过认证行为、认证结果及行为基线来判断是否存在账号安全风险。

➤ 服务指标

提供账号异常基线策略对偏离基线的异常行为予以告警,并作出相应安全处置;

按周提供《账号异常安全监测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6 敏感数据异常传输分析服务

➤ 服务内容

为中心星环数据湖流量范围内业务系统提供敏感数据异常传输分析服务,实时采集政务网络的数据流量和日志信息,并进行解析及关联分析,梳理敏感数据信息列表,供数据分析检测使用,当发生敏感数据异常传输时,作出相应安全处置。

➤ 服务指标

按周提供《敏感数据异常传输分析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7 综合数据泄露分析服务

➤ 服务内容

为中心星环数据湖流量范围内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泄露分析服务,结合账号安全、数据异常传输的告警,基于行为链路进行关联分析,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监测,对数据泄露事件进行及时告警,如:账号失陷后导出大量数据。

➤ 服务指标

按周提供《综合数据泄漏分析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8 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

➤ 服务内容

针对徐汇区大数据中心 30 个重要数据库进行审计,对数据库 SQL 注入、风险操作等数

数据库风险操作行为进行记录与告警。提供基于数据库分析与预警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与闭环服务。

➤ 服务指标

提供不少于 30 个业务库的安全审计；

按周提供《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数据库安全审计策略配置表》，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7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4.9 代码审计服务

➤ 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城运大屏系统、居村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政务微信等 APP、汇治理等小程序信息系统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分析，在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查并提供相关的源代码审计服务报告；

➤ 服务指标

提供城运大屏系统、业务应用系统、APP、小程序等信息系统源代码整改和复核（代码审计与复核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70 次）。

根据代码仓库、版本迭代周期提交《代码审计服务报告》；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4.10 安全绩效管理服务

➤ 服务内容

为中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检查提供安全绩效管理服务，通过绩效管理系统服务，统一管理动作，聚焦、具体化安全管理目标，监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监控日常安全通报及整改情况，掌握管辖范围内各单位的网络安全基本情况和安全现状。

➤ 服务指标

提供年度绩效评分及排名；

提供安全考核流程，将安全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固化基本的安全动作；

制定专有的考核内容，突出本区域或行业安全重点，提升安全防御能力；

提供《安全绩效管理服务报告》，服务期内不少于 3 份。

5、“端”安全服务

5.1 徐汇区大数据中心信息资产监控服务

➤ 服务内容

制定和完善徐汇区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梳理系统中的资产情况并形成业务视图，对资产进行安全监控，对发生的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对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风险提供风险评估和合理化建议。

➤ 服务指标

提供每季度 1 次信息资产监控。

按季度提供《安全评估分析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5.2 徐汇区防病毒运维服务

➤ 服务内容

为全区各个部门委办以及 13 个街道镇的 10000 余台终端、350 余台第三方终端、以及 500 余台服务器提供恶意代码防范日常运维服务。

➤ 服务指标

提供每天 1 次病毒情况监测，对病毒情况进行预警、查杀；

提供病毒库升级；

按周提供《防病毒运维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5.3 堡垒机扩容服务

➤ 服务内容

为满足安全管理中心需求，提供堡垒机扩容以及日常运维维护工作，提供多种认证方式组合的双因子认证。

➤ 服务指标

提供可扩展授权数量：1000；

按周提供《堡垒机运维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5.4 漏洞扫描服务

➤ 服务内容

依据自动化漏洞扫描工具，对现有资产，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Web 应用、等类型 IT 资产进行漏洞扫描，形成漏洞扫描报告，协助相关单位进行漏洞修复，并对修复结果进行验证。

对待上线资产，包括待上线应用、政务云进行漏洞扫描，研判是否符合上线基线要求。

➤ 服务指标

提供至少每月 150 台主机或应用安全漏洞扫描。

按需进行中心服务器、应用、数据库、中间件等安全整改建议；

按照服务频率及工作周期提交《漏洞扫描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7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5.5 终端准入控制系统服务

➤ 服务内容

制定终端准入基线，对接入终端进行准入管理，并持续监控接入设备的安全状态。

➤ 服务指标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7 次准入基线规则配置；

按周提供《终端准入控制系统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5.6 APP 合规安全检测服务

➤ 服务内容

对指定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个人信息存储方式、第三方 SDK 行为分析、申请使用敏感权限等进行检查，识别 App 隐私合规相关风险，深度挖掘 App 隐私合规风险源头，对 App 使用用户的权益进行保障，协助 App 开发者规避监管通报、应用下架等重大风险。

➤ 服务指标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的 APP 合规安全检测；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 次的《APP 合规安全检测服务报告》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2 次的安全合规整改合理化建议；

5.7 徐汇区城运中心应用平台防篡改服务

➤ 服务内容

为行政服务中心平台提供的网页防篡改服务，实现对网页文件的未授权更改能实时地进行自动恢复，并提供每月定期巡检服务；

➤ 服务指标

不少于 30 台服务器的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每月定期巡检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报告；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网站安全预警监测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6、其他安全服务

6.1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 服务内容

在国家、市等各项重要活动期间，对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协助用户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服务指标

提供不少于 3 次重保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不少于 3 次的《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实施方案》、《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服务期间，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6.2 应急演练服务

➤ 服务内容

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根据现状编写应急演练脚本、搭建应急演练环境，协同采购人开展应急演练。

➤ 服务指标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服务。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6.3 应急响应服务

➤ 服务内容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可以根据网络管理员或系统管理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当确认无法远程解决问题时，在双方同时确认需要信息安全专家或安全服务队伍现场支持后，根据安全事件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 服务指标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 次的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 份《应急响应服务报告》；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值守、故障响应服务。

6.4 网络安全可视化定制服务

➤ 服务内容

安全运营中心大屏定制服务：

以大屏方式展示安全整体状况。包括网络安全运营基础设施平台大屏、大数据中心大屏、核心检测中心大屏、指挥运营中心大屏等。

总体评分、边界防护评分、资产检测评分、终端安全评分、应用安全评分。

攻击者地图：攻击区域、攻击路线、攻击源 IP、攻击目标 IP。

资产风险态势：资产风险趋势图、漏洞数量统计、资产风险分布。

大屏展示内容一网统管中目前数据的质量和使用情况、数据的共享的情况，云、网、数、端、边、应用的安全数据的展示。

网络安全运营基础设施平台运营中心聚合、自动溯源产生安全事件数量，以及安全运营人员处置安全事件数量，响应安全事件数量，以及平台整体安全状况等。

安全看板移动端定制服务：

提供安全数据综合态势可视化查看；

提供安全五维度可视化查看；

提供资产概览可视化查看；

提供事件跟踪可视化查看；

提供重点应用情况可视化查看；

➤ 服务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运营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数据综合态势、资产风险态势、安全业务统计、安全事件统计、安全趋势分析等内容。

按周提供《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6.5 安全场景建设服务

➤ 服务内容

通过安全场景建设服务定义高级安全场景，以场景化的安全分析来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

对现有安全场景，内部资源访问画像及终端健康度、内网威胁事件分析、资产和脆弱性分析进行持续优化。

➤ 服务要求

结合用户当前的运营现状，基于风险评估及安全事件处置的工作总结，提炼和新建不少于 3 个安全场景；

根据安全场景需求，进行定期的安全优化，不少于 3 次；

根据安全场景建设内容，提供相应《安全场景服务报告》不少于 3 份。

6.6 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 服务内容

提供威胁情报订阅服务，对接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平台，进行安全能力赋能服务。对威胁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并作出相应安全处置。

➤ 服务指标

提供实时威胁情报订阅监管能力，分析展示 威胁情报订阅情况，包括实时情报调用情况和被调用情况；

按周提供《威胁情报订阅服务报告》，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30 份；

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系统故障的现场支援服务。

6.7 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 服务内容

针对网络安全法、政务云安全要求、ISO 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和宣贯培训；针对最新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相关一系列实施规范进行解读、以及等级保护实施过程的宣贯和培训；针对个人的网络安全意识、个人安全行为规范的能力意识培训。

➤ 服务指标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2 次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服务，并形成培训服务报告；

《安全意识培训 PPT》；

《培训签到表》。

6.8 徐汇区政府门户网站商用密码测评整改服务

➤ 服务内容

针对徐汇区门户网站提供商用密码测评及整改服务，编制商用密码应用方案。

➤ 服务指标

提供针对徐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国密算法加解密服务，包含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提供针对重要运维通道提供网络安全国密加密保护和完整性保护以及身份认证。包含国密 VPN 综合安全网关 1 套；

配发给内部办公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用于存储个人证书及公私钥，实现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包含智能密码钥匙 15 个。

提供一套符合国密标准的门禁系统，保证门禁符合标准，有权限人员才能够出入机房；

提供一套符合国密标准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为内部办公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签发证书；

提供一套符合国密标准的密钥管理系统，对系统使用到的密钥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一套符合国密标准的国密 HTTPS 双栈自适应系统。提供国密 HTTPS 前端，以反向代理的方式可支持国密 HTTPS 证书配置和运行以及对国密/非国密流量通道双栈支持。

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密评机构开展密评工作。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7 个月。

2、项目实施要求：

2.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投标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用户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2）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实施工作，并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需求分析、培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方案。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合同签订后

必须提供核心实施人员名单，核心实施人员在实施验收前不能更换；中标人任何变更应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对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2.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项目建设及服务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4 沟通和风险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中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中标人内部、不同项目中标人之间、中标人与监理方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书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

3、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3.1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1）项目经理

从事信息安全工作至少 10 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具有信息化项目经验，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最近一个季度某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管理人员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 5 年及以上的安全服务和项目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风险管理专业级）、信息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高级）。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最近一个季度某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组其他人员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DJJS）等其他相关信息安全类高级资质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最近一个季度某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3.2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服务周期内，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本项目，项目团队应配置对

应的人员，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4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管理人员 2 人、项目组其他人员 42 名；除项目管理人员 2 人非驻场支持以外，其余 43 人项目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均需驻场（驻场人员至少 20 人持有 CISP 证书、15 人持有 CISA 证书），驻场地点由甲方指定。如项目服务人员数量或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项	驻场服务人员数 (不少于)	服务周期
1	项目经理	1 人	7 个月
2	“云”安全服务	7 人	7 个月
3	“网”安全服务	10 人	7 个月
4	“数”安全服务	10 人	7 个月
5	“端”安全服务	8 人	7 个月
6	其他安全服务	7 人	7 个月
	合计	43 人	

4、培训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中标人的培训应满足下列目标：

用户能操作和使用新应用系统提供的各种功能，如果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用户技术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安全管理人员能够了解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能有效合理地实施这些措施。中标人的技术转让应能使信息系统工作人员能够部署，运作，支持，维护和为系统升级。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安排合适和足够的培训以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参与并且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其中培训包括各个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和后台管理人员，培训方式分为集中或者单独培训。

4.2 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地分期、分批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培训。负责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编制相关培训教材，组织以下培训工作。

（1）系统管理培训。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督促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内所有系统软件和硬件设施进行系统管理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各相关业务使用用户，中标人承担培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场地租用、食宿、师资、交通等费用。

（2）系统应用培训。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督促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内应用软件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各相关业务使用用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用、食宿、师资、交通等费用。

5、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对所交付安全服务开展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各类文档，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安全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

1）安全服务交付过程及方式方法，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项目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安全服务交付问题得以解决和改进；

3）安全服务指标中的交付物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提供；

4) 已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价。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不符合项,中标人必须在小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考核要求

项目服务期间,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责罚要求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徐汇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
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徐汇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中等安全事件	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利无条件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5%, 累计发生三起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
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徐汇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事件	对乙方进行警告,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整改,出具相关整改报告,服务期内超过 5 次,甲方有权利无条件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5%

备注:

(一) 重大安全事件:

1、造成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由于网络攻击造成的业务中断超过 3 个小时及以上的

2、产生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核心业务数据或重要数据(数据库或文件资料)被泄露导致大范围社会传播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对外发布中心内部核心业务数据或重要数据,造成大范围传播事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泄露数据大于等于 50 条)。

(二) 中等安全事件:

1、造成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由于网络攻击造成的业务中断超过 1 个小时不足 3 小时的。

2、产生的重大的社会影响。

核心业务数据或重要数据(数据库或文件资料)遭受非法访问入侵导致传播事件;未经授权对外发布中心内部机密信息核心业务数据或重要数据,造成传播事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泄露数据大于等于 5 条不超过 50 条)。

(三) 一般安全事件:

1、造成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一般信息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2、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小范围出现的网络延时或故障,信息系统功能缺陷或者短暂不可用,导致个别用户或者业务受影响等技术层面的事件,或部分员工无意识的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等管理层面的事件,未带来实际的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相关规定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出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中标人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且不因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月。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的相关技术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服务理念和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相关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相关服务报告样本、考核验收方案等）和相关说明。

3、投标方应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提出答疑，放弃了解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标准、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4、投标方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机制。

5、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保障服务方案。

6、投标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

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协调、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9、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参考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19. 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所要求信息安全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信息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人员数(人)	驻场服务人员数(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利润		详见明细（ ）
7	税费		详见明细（ ）
...	...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2 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 年以来相关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3 项目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 年以来相关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4 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 年以来相关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工具和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具（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场 实地 检查 情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徐汇区信息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投标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整体服务方案等相应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计划安排、项目理解、日常信息安全服务管理、应急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成果提交方式、相关服务反馈情况和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25-21 分），较好得（21-16 分），一般得（16-12 分）。

3、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购买服务项目所做的规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8-5分），一般得（5-3分）。

4、人员配备和管理（20分）

（1）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情况（10分）

根据投标人拟委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证书、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8-5分），一般得（5-3分）。

（2）驻场服务人员持有 CISP 证书情况（5分）

投标单位驻场服务人员持有 CISP 证书不少于 20 人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驻场服务人员持有 CISA 证书情况（5分）

投标单位驻场服务人员持有 CISA 证书不少于 15 人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信息安全服务能力（5分）

（1）投标单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单位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投标单位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相关业绩情况（5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3-2分）。

7、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共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报费用报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3-2分）。

8、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10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8-5分），一般得（5-3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